

廣義省對課後開班補習學生的教師處以停職罰款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越南中小學學生課後補習的情形十分普遍，許多小學生放學之後，甚至直接轉往級任老師家中或相關課後輔導班繼續上課補習，直到晚上 8、9 點才回家。不僅學生疲累，家長也為接送子女到處學習忙碌不已，並且所費不貲。

根據廣義省的教育報導，從 2011-2012 學年開始，廣義省教育廳已加強針對教師課後補習的情形進行臨檢調查，希望導正教師參與課後補習的亂象。在最近一次查核中，並公告了 9 所學校教師違反開設課後輔導班的情形，其中包括平山高中(Binh Son)、陳國俊高中(Tran Quoc Tuan)、朱文安高中(Chu Van An)、阮公雉高中(Nguyen Cong Tru)、范文同高中(Pham Van Dong)、墓德 2 高中(Mo Duc 2)、梁世榮高中(Luong The Vinh)、德富 2 高中(Duc Pho 2)、陳奇峰高中(Tran Ky Phong) 共 9 所高中 11 名教師，因為沒有申請執照，也沒有向校長或上級呈報，卻為學生提供課外補習，補習學生人數普遍多達 25 人一班，也未提供任何收費收據。

檢查團在查察過程中，並發現許教師不但無照開班，有些單位甚至嚴重超過規定人數，每班高達 120 人之數。經過檢查，廣義省教育廳已決定針對 9 個單位 11 名教師進行停職處分，同時視情形輕重分別加以行政處罰。其中 3 位教師應停職 1 個月並繳交 2 百萬越盾罰款(約 100 美元)，其餘 8 位教師應停職 15 天並繳交 150 萬越盾罰款(約 75 美元)。

為持續監督檢查各校教師不當進行校外學生課業補習的情形，廣義省教育廳並已決定成立「紀律檢查委員會」，進行有組織的監督與檢查工作。

教育資料來源：越南教育報，2011 年 10 月 24 日。